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25,383.49元。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捷力克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2.54	2,500.00	0.10	-97.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捷力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62097307M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体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生物产品及微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捷力克总资产35,578.45万元，净资产4,750.53万元；2023年度宁波捷力克实现营业收入75,097.37万元，净利润3,783.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3.1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2023年12月4日前，宁波捷力克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胡勇为宁波捷力克总经理。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捷力克剩余80%的股权。2023年12月4日起，宁波捷力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捷力克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2023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